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溪政发〔2022〕14号

签发人：高飞

关于本溪市 2019 年度第 14 批次实施方案 用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本溪市 2019 年度第 14 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总面积 0.6785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0.6785 公顷），现将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 号）和《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规定执行。本批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石桥子街道办事处上石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114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

用地 114 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 77.3490 万元。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2 人（其中劳动力 13 人）。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计划通过社保安置 22 人。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我市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我区向市级劳动保障部门提供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及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的说明，并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已落实资金 186.12 万元，其中 134.2176 万元已缴入我市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由我区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

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 号）有关要求，我区财政部门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将征地补偿费 77.3490 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开户行：盛京银行本溪分行平山支行、账号：1111080102000000084）。

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 号）文件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为 7 等、征收标准 48 元/平方米，该用地

缴费面积 0.6785 公顷，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32.5680 万元。按照《关于停止执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3〕299 号）要求，该费用已落实，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特此报告。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6 日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6 日印发
